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管理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青岛环球金融中心（WFC协信中心）37-40层

法定代表人：刘鹏

联系人：焦玉欣

联系电话：0532-66723863

传真：0532-81758486

邮箱：bqdw_operation@qdbankchina.com

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人：陈佩如

联系电话：0532-88251244

传真：0532-81758256

邮箱：chenpeiru@qdbankchina.com

鉴于管理人、托管人于【2024】年【3】月【1】日签署了编号为【QYLC-QDYH-2024001】的《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于【2024】年【3】月【1】日合同生效。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对《托管协议》的修改：

1、对《托管协议》中第十二章“费用”第12.1.2.1部分的如下表述：

12.1.2.1 封闭式理财产品托管费区间计提，按照产品存续天数于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计算公式如下：

$$I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I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修订/补充为：

12.1.2.1 封闭式理财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度支付。计算公式如下：

$$I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I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2、对《托管协议》中第十二章“费用”第 12.1.3 部分的如下表述：

12.1.3 托管费用支付程序

封闭式产品的托管费于产品到期日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开放式产品的托管费按季度支付。

托管费支付日，甲方向乙方发出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从理财产品财产中划至指定托管费收入账户。

若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托管人指定的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资产托管费

账号：51110000024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313452060150

修订/补充为：

12.1.3 托管费用支付程序

原则上，封闭式产品和开放式产品的托管费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于每季初前十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若产品到期，则在产品到期日当日支付产品剩余应付托管费用。

若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顺延至双方认可的最近可支付

日支付，顺延支付期间不计息。

托管人指定的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资产托管费

账号：51110000024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313452060150

二、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与《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产品《计划说明书》（以实际名称为准）中相关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适用《托管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

四、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词语和定义具有和《托管协议》项下词语和定义相同之含义。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若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孰晚者为准），至《托管协议》终止而终止。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一）》签署页)

管理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